

债券简称:22 中邮 01、23 中邮 01

债券代码:185594、11503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小振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秘书、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陕西省邮政局公众服务处业务主管；陕西省邮政储汇局清算中心主任。自 2011 年 5 月起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间：曾兼任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李小振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李小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到任履职前，由公司总经理龚启华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龚启华
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东区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8220
传真	010-67017788-9696
电子邮箱	boardoffice@cnpsec.com

龚启华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李小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到任履职前，由公司总经理龚启华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8日

